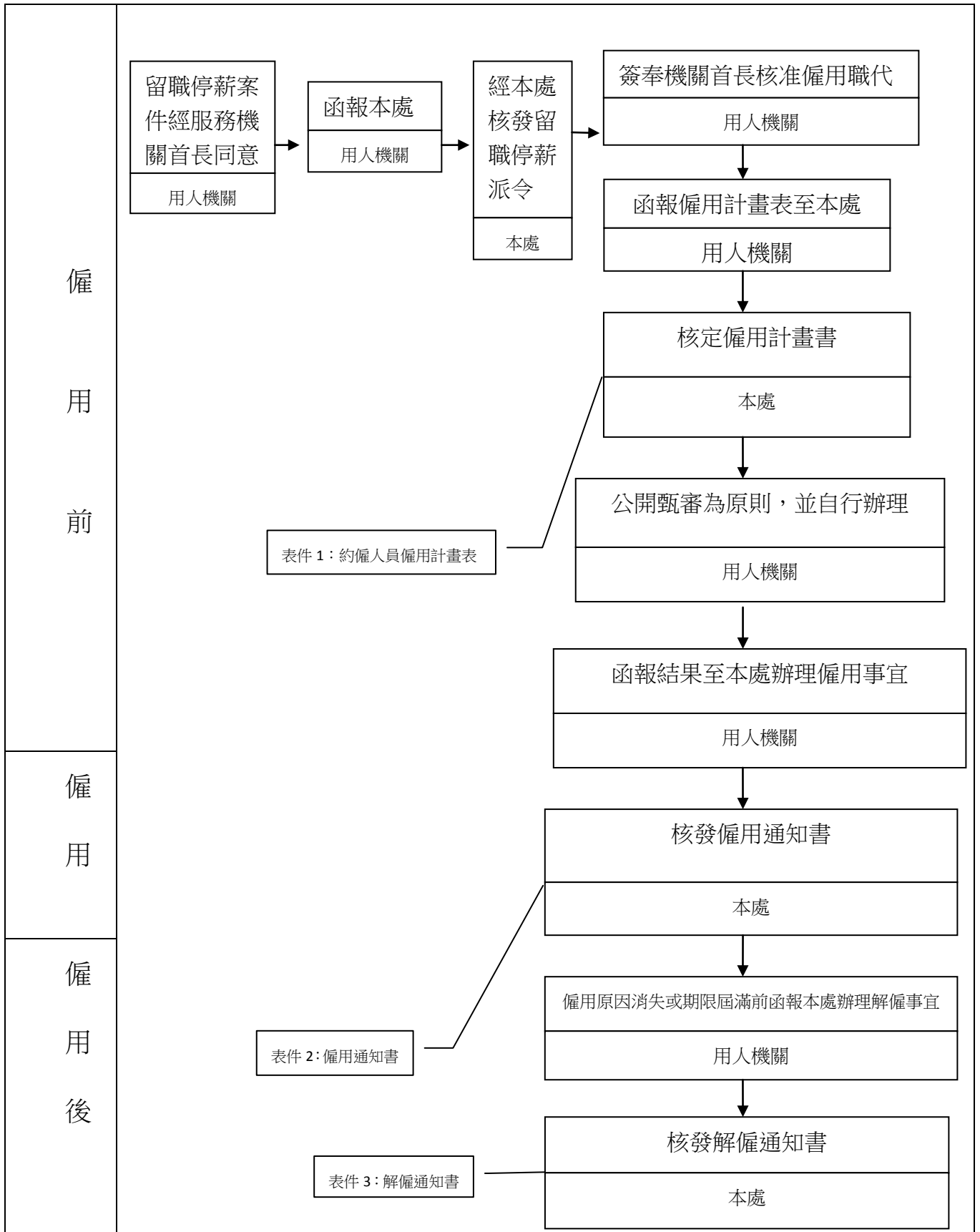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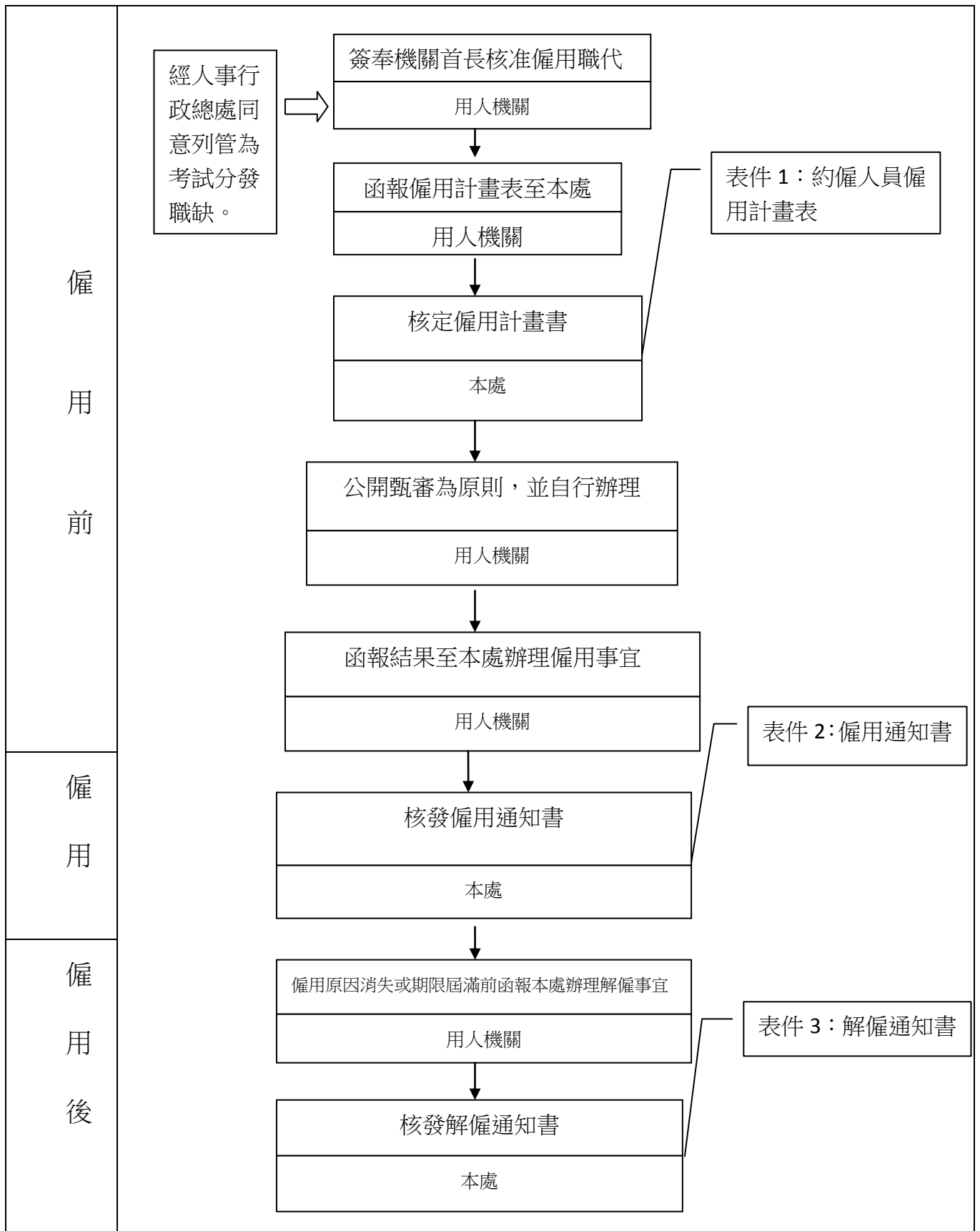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作業流程
(留職停薪案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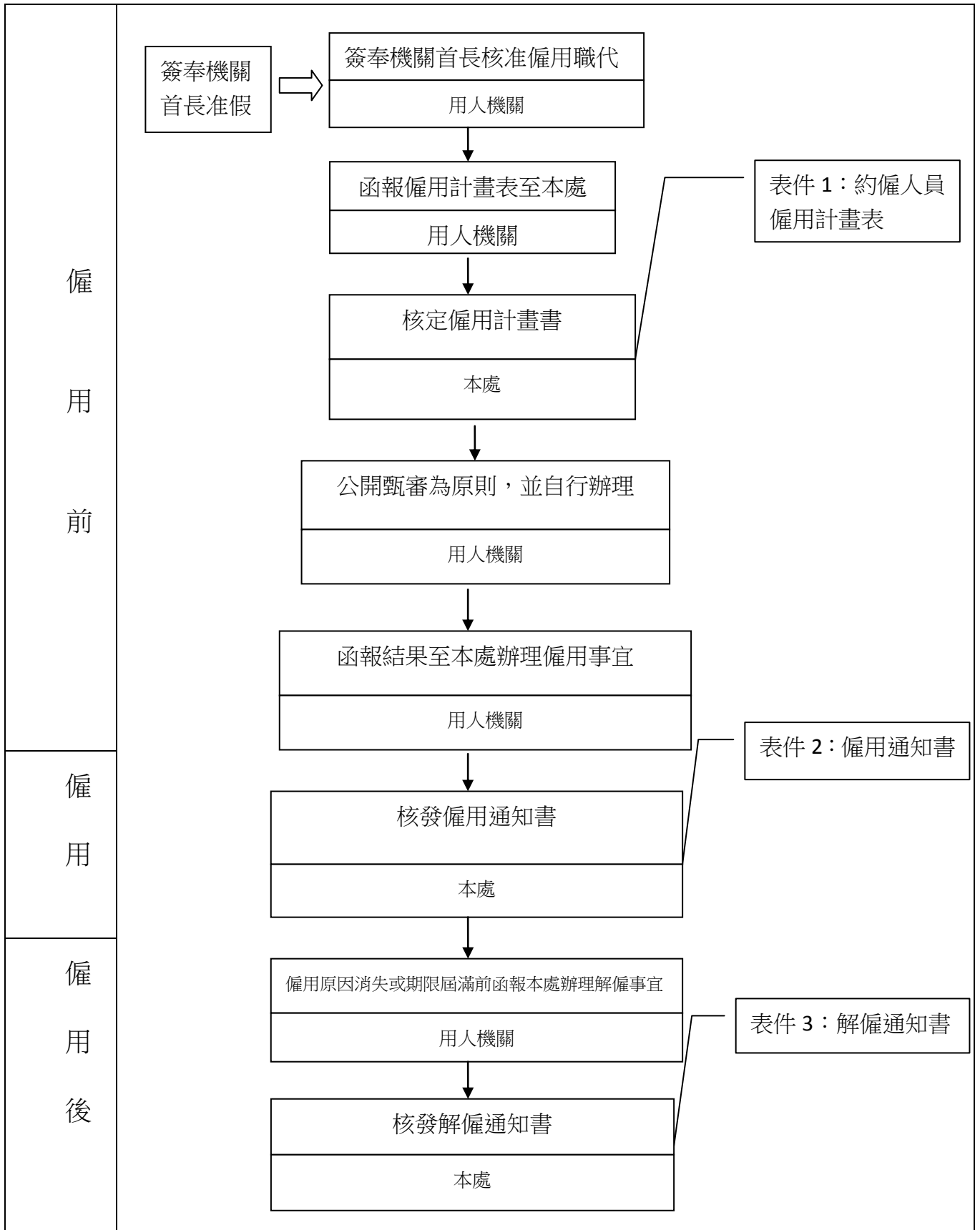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作業流程
(考試分發)

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作業流程

(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、因案停職或休職、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達1個月以上)



表件 1

(機關全銜) 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(名冊) - 職務代理及留職停薪案件適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(1)職稱	(2)人數(姓名)	(3)擔任 工作內容	(4)須具資格 條件 (學歷 經歷)	(5)約僱期限 (起訖年月)	(6)月酬標準		(7)年需 經費	(8)經費 來源及 科目	(9)備 註
					薪點	折合金額			
合計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職務代理案件適用範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約僱人員僱用通知書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姓 名	動態	工作單位	報酬 (薪點)	僱用期間	附件	備考
○○○	聘(僱) 用	○○○○	5 等 280			
以下空白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 被代理職務相關資料：</p> <p> *出缺職務：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考試職缺並得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之文號、所列入之考試名稱、職稱、職務編號。</p> <p> *非出缺職務：被代理人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、代理原因、被代理人差假或不在職期間(如：請娩假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)。</p> <p>二、 約聘(僱)人員於約聘(僱)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(僱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 <p>三、 代理人員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限制。</p>					
<p>正本：表列人員及單位</p> <p>副本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 長 ○ ○ ○</p>						

職務代理案件適用範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約僱人員解僱通知書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姓 名	動 態	工作單位	報 酬 (薪 點)	解聘(僱)日期	附 件	備 考
○○○	解聘 (僱)	○○○○	5 等 280			
以下空白						

注意事項 聘(僱)用原因及解聘(僱)原因(例如:考試及格人員報到、契約期滿、辭職……)

正本：表列人員及單位

副本：

○ 長 ○ ○ ○